关于开展通州区 2021 年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通州区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推动绿色化改造提升,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和《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19】1447号)和《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经信局【2021】136号)(详见附件1)的要求,现开展通州区2021年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

(一)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鼓励制造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企业"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获得绿色设计产品的每项最高补助 10 万元,每年度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3 项产品。

(二)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优化、绿色创新的理念实施绿色智能化改造。对已实施完工(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

(三)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

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使用分布式光伏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从根源上减少碳排放。

对已完成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总装机容量(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100KW(含)至300KW的,最高补助20万元;

300KW(含)至600KW的,最高补助50万元;

600KW(含)以上,最高补助100万元。

(四) 减碳发展项目

- 1、鼓励企业实施减碳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碳核查"。鼓励企业试点通过碳交易所等权威机构开展"碳中和企业"认证。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50万元。
- 2、对上年度全年碳排放强度(年度企业碳排放值/当年企业产值)比之前一年度下降 5%及以上,企业通过非交易行为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上年度比之前一年度的减少量为 500 吨及以上的,经核定后按照不超过 200 元/tCO₂e(每吨二氧化碳)的标准,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申请资金支持的单位应为在本区登记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申报项目应已完工,且已履行验收手续。

各领域申报说明(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等内容) 详见附件3、4、5、6。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材料拷贝到 U 盘内,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疏解办(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经济开发区吉林森工金桥大厦东侧楼 925)。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班前,逾期不再受理,视为企业自动放弃。

联 系 人: 侯佳炜

联系电话: 60565790

附件:

- 1、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3、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 4、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报说明
- 5、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申报说明
- 6、减碳发展项目补助申报说明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1: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 快推进通州区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推动绿色化改造提升,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9】14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绿色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绿色化补助资金,是指通州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一般性产业疏解提质专项资金,用于加快推进通州区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绿色化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信局")具体负贵组织和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预 算安排。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和标

准,并监督资金使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式、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绿色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 系建设、绿色化改造项目、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减碳发展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

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开展梯队培育。组织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绿色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制定和实施绿色发展规划,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绿色化补助资金对入库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第六条绿色化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鼓励制造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对获得国家 级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企业"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通过国家级"绿色产品"评定的,对每项产品最高补助 10 万元,每年度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3 项产品。

(二)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优化、绿色创新的理念实施绿色智能化改造。对已实施完工(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总投资额

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三)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

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使用分布式光伏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从 根源上减少碳排放。

对巳完成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总装机容量(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IOOKW (含) 至300KW 的, 最高补助 20 万元;

300KW (含) 至600KW的, 最高补助 50万元;

600KW (含)以上,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减碳发展项目

- 1、鼓励企业实施减碳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碳核查"。鼓励企业试点通过权威机构开展"碳中和企业"认证。对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2、对上年度全年碳排放强度(年度企业碳排放值/当年企业产值)比之前一年度下降 5%及以上,企业通过非交易行为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上年度比之前一年度的减少量为500吨及以上的,经核定后按照不超过 200 元/tC02 e (每吨二氧化碳)的标准,最高补助 50 万元。
- (一)到(四)项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同一 企业申报多个项目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报, 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补助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

年度的税收,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本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补助资金规模根据年度 财政资金预算情况与区域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第七条企业承诺同一项目仅申报一种区级政策,已获其他 区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 的支持方式和标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可采取"一企一策" 的方式予以支持,经区政府审议后决定。

第八条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 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49 号)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五年 内不得外迁。

第九条原属通州区管辖、现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 的企业,划归后所发生的项目不再享受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

第三章资金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企业申请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区登记注册、纳税, 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 (三)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

- (四)项目具备立项备案审批文件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总 经理办公会决议等同级别证明文件;
 - (五)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 (六)申报项目应已完工,且已履行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绿色化补助资金申请程序:

- (一)区经信局组织意向企业申报"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
- (二)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向区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区 经信局进行初审;
- (三)区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 (四)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五个工作日;
- (五)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经区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区经信局安排资金拨付。
- 第十二条项目单位收到绿色化补助资金后,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与区经信局签订承诺书,承诺资金将用于绿色化再次改造提升、企业扩大再生产、人才引进等用途。

第十三条区经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摸底调查,在 掌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储备库, 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组织项目评审、管理、绩效等工作,每 年下半年,组织对下一年度项目申报企业进行摸排,建立 计划

台账。

第四章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区经信局建立项目跟踪和资金绩效评价机制, 会同区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委 托专业机构实施跟踪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区经 信局、区财政局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按照要求报送 有关数据资料。

第五章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负 责。对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或财经纪律的行为,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构成犯 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 家及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动,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承诺书

(2021年)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拟申请贵局 2021 年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 补助资金,承诺如下:

- 1.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规定;
- 2. 本单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通州区, 近三年无 重大安全事故;
- 3. 本次申请资金奖励的项目在通州区建设、各项手续齐 备且未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 4. 本单位将长期立足通州区稳定发展(获得资金之日起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通州区);
- 5. 本单位在收到绿色化补助资金后,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承诺资金将用于绿色化再次改造提升、企业扩大再生产、人才引进等用途;
 - 6.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通州区相关部门监管;
- 7. 本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弄 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财经

纪律的行为, 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 3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 1、在通州区登记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 3、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 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
- 4、2020年、2021年度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称号的制造业企业;
 - 5、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 6、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 7、原属通州区管辖、现划归北京经济开发区管辖的企业, 划归后所发生的项目不再享受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
 - 8、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外迁。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 1、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企业"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 2、通过国家级"绿色产品"评定的,对每项产品最高补助10万元,每年度每家企业最多补助3项产品;
 - 3、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称号的,可同时申报;
- 4、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补助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 上一年度的税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1、通州区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所有项目汇总填报,详见附件2);

(一)专项申报材料

2、《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3-1);

(二) 共性申报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管理制度;
- 4、企业土地、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如属租赁使用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 5、企业 2020 年度纳税金额证明材料;
- 6、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 告或财务表报。

上述材料按照顺序一式三份, 胶装成册; 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 将每个项目专项申报材料用彩页隔开; 共性申报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作为《资金申报附件材料》, 不需每个项目

重复提供。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 一份。

附件 3-1: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请项	申请数量	通过时间	备注 (绿色		
目			产品请注明		
			每项产品名		
			称)		

说明: 1、申请项目、申请数量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2、申请数量,如申请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奖励填1;如申请绿色产品奖励,最多填3;

3、通过时间,填写工信部公布名单的时间(2020年第10月份以来)。

附件 4:

附件: 4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申报说明

二、申报条件

- 1、在通州区登记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 3、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 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
- 4、项目具备立项备案审批文件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总经 理办公会决议等同级别证明文件;
 - 5、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 6、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后开工,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且截至申报日期已完 工、履行验收手续;

- 7、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 8、原属通州区管辖、现划归北京经济开发区管辖的企业, 划归后所发生的项目不再享受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
- 9、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自获得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外迁;
- 10、项目实施效果满足《通州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绩效要求》(详见附件1)。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 1.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 2、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补助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税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其他要求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纳入补助范围的总投资要求》(详见附件 4-1)

四、申报材料清单

1、通州区制造业绿色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所有项目汇总填报,详见附件2);

(一) 专项申报材料

2、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4-

2);

- 3、项目手续合法性证明文件:涉及厂房扩建的,应有立项备案手续;其他已立项备案的,提供备案审批文件,未立项备案的,提供公司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同级别证明文件;
 - 4、项目设备(软硬件)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4-3);
- 5、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详见附件 4-4),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开具时间均应在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1月15日期间)。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 6、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7、现场建设、完工照片(彩色);
 -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 共性申报材料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管理制度;
- 9、企业土地、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如属租赁使用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 10、企业 2020 年度纳税金额证明材料;
- 11、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2、承诺书。

上述材料按照顺序一式三份, 胶装成册; 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 将每个项目专项申报材料用彩页隔开; 共性申报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作为《资金申报附件材料》, 不需每个项目重复提供。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 一份。

附件 4-1:

附件 2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 纳人补助范围的总投资要求

纳入补助范围的总投资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 实际发生的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 资产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和数字化集成费用。

一、固定资产投资

1. 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配套软件或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

2. 安装工程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

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3. 建筑工程费用

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 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 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 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 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 各种管道管线(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 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

二、相关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与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的研发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研发费总额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 50%, 其中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 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 20%。

三、数字化集成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 维费用)。 上述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纳入补助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占纳入补助范围的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

附件 4-2:

附件 3

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_		
企业名称(力	1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要工艺产品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预期解决的问题、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

2.3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

(项目绿色化技术改造的关键技术,相关的产品创新、 技术创新、绿色智能化集成应用创新等。)

2.4 项目预期实现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可研和实施方案编制情况,项目备案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必要的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地点等。)

3.2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数字化集成费用

金额及构成,资金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照《通州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绩效要求》总结项目实施后的绿色化效果,实施效果涉及数值型指标要求时,应同时提供详细计算过程。)

3.5 其他项目实施实际效果

四、相关证明材料

4.1 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厂房扩建的,应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本报告"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部分需提供详细计算过程的,应提供相应计算依据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4-3:

项目设备(软硬件)明细清单					
企业名称:					

附件5: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 申报说明

三、申报条件

- 1、在通州区登记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 3、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 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
 - 4、项目已取得区发改委备案等文件、申报项目已完工;
 - 5、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 6、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 7、原属通州区管辖、现划归北京经济开发区管辖的企业, 划归后所发生的项目不再享受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
- 8、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自获得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 1、对已完成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总装机容量(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 100KW(含)至300KW的,最高补助20万元;
 - 300KW(含)至600KW的,最高补助50万元;
 - 600KW(含)以上,最高补助100万元。
- 2、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补助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税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1、通州区制造业绿色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所有项目汇总填报,详见附件2);

(一)专项申报材料

- 2、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5-1: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3、项目手续合法性证明文件: 区发改委备案文件等文件;
- 4、项目承建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含光伏组件容量等数据)、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
 - 5、现场建设、完工照片(彩色);
 -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 共性申报材料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管理制度;
- 8、企业土地、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如属租赁使用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 9、企业 2020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10、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1、承诺书 (所有项目统一填写一份即可)。

上述材料按照顺序一式三份, 胶装成册; 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 将每个项目专项申报材料用彩页隔开; 共性申报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作为《资金申报附件材料》, 不需每个项目重复提供。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 一份。

附件 5-1: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要工艺产品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在区发改委备案、与电网企业签约合作等情况,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地点、项目承建单位、利益分享机制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设备设施等情况。)

2.3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实际发电情况、并网运行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2.4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三、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并网发电监控情况等。)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附件: 6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减碳发展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 1、在通州区登记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 3、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 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
 - 4、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 5、("碳中和企业"奖励项目)企业已通过北京绿色交易 所等机构认证为"碳中和企业"并取得相关证书;
- ("减碳量奖励"项目)企业 2019年、2020年连续开展温室气体核查,且上年度全年碳排放强度(年度企业碳排放值/当年企业产值)比之前一年度下降 5%及以上,企业通过非交易行为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上年度比之前一年度的减少量为 500 吨及以上;
- 6、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设定的联合

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 7、原属通州区管辖、现划归北京经济开发区管辖的企业, 划归后所发生的项目不再享受绿色化补助资金支持;
- 8、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自获得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 1、对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50万元;
- 2、对减碳量奖励项目,根据 2020 年度碳减排量(吨),按照不超过 200 元/tCO₂ e(每吨二氧化碳)的标准,最高补助 50 万元;
- 3、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补助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税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1、通州区制造业绿色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所有项目汇总填报、详见附件1)

(一) 专项申报材料

- 2、("碳中和企业"奖励项目提供)北京绿色交易所等权 威机构签发的"碳中和企业"证书;
- ("减碳量奖励"项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年、 2020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 共性申报材料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管理制度;
- 5、企业土地、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如属租赁使用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 6、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 2020 年度纳税金额证明材料;
- 7、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8、承诺书。

上述材料按照顺序一式三份, 胶装成册; 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 将每个项目专项申报材料用彩页隔开; 共性申报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作为《资金申报附件材料》, 不需每个项目重复提供。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 一份。